

关于开展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 告知承诺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扎实有效推进我市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制度改革，优化审批流程，完善审批管理方式，营造一流的营商环境，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以下简称企业），在依法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时，可采取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第三条 企业在申请办理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时，可自主选择是否采取告知承诺方式替代证明。不愿承诺或者无法承诺的，应当按照一般程序提交申请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所需资料，办理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第四条 申请人如选择采用告知承诺制办理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要填写告知承诺书并签字盖章确认，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视为申请人已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依法作出审批决定。

申请人不愿承诺或者无法承诺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关于做好全省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及备案等有关工作的通知》（黑人社规〔2019〕9号）以及《关于学习贯彻〈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的通知》（黑人社函〔2021〕59号）等文件规定，要求申请人提交所需资料后，再依法办理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企业尚不具备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经营许可条件，但承诺领取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后一定期限内具备的，企业达到经营许可条件并按要

求提交材料后，方可开展经营。未达到经营许可条件的，不得从事职业中介活动。

第五条 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监督检查和专项执法等过程中，应平等对待通过告知承诺制领取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企业。

一是加强事前风险防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应通过信息共享等手段，将以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的企业、企业法人和主要经营者的信用状况作为核查的主要内容，有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二是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准予职业中介活动行政许可的经营性机构，应检查其履行承诺情况；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举报经营性机构的实际情况与公示承诺内容不符的，应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检查。在核查可日常监管中发现不符合承诺条件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可根据情节轻重，责令其限期整改，或撤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撤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对虚假承诺或违反承诺开展职业中介活动的企业，要依法予以查处。

第六条 申请人申请采取“告知承诺制”办理模式，因下列情形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相关损失等风险由申请人自负：

- （一）无证经营
- （二）业务未备案
- （三）未书面报告
- （四）未依法开展业务

第七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做好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审批

的组织实施工作，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各类问题。

第八条 各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可参照本办法执行。